**额敏县加尔布拉克农场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
（2022年度）

项 目 名 称：额敏县加尔布拉克农场鲜啤精酿加工建设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额敏县加尔布拉克农场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额敏县乡村振兴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2022年2月28日

额敏县额敏县加尔布拉克农场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

**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**（一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**

**1.下达预算情况**

本项目合计下达资金510万元。全部为中央(自治区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具体如下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转发中央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扶［2021］14号）下达中央扶贫发展资金510万元；

**项目情况**

根据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，该项目主要对我乡脱贫户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额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下发的《额乡镇局发【2022】10号》（塔市乡振领发[2021]14号）文件，建设内容如下：

项目总投资：510万元。

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厂房1100平方米，鲜啤精酿生产线一条及配套设施建设；露天饮品5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建设。

**（二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根据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，该项目主要对脱贫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绩效目标。

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设定如下：

目标1：新建厂房1100平方米，鲜啤精酿生产线一条及配套设施建设；露天饮品5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建设。

（2）具体绩效指标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绩 效 指 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厂房建设 | 1100平方米 |
| 数量指标 | 生产线 | 一条 |
| 数量指标 | 露天品饮点 | 500平方米 |
| 质量指标 | 项目工程合格率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开工时间 | 2022年5月1日 |
| 完工时间 | 2022年8月30日 |
| 成本指标 | 设备采购 | ≤255.57万元 |
| 成本指标 | 厂房建设 | ≤255.353万元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净利润 | ≥50万元 |
| 经济效益指标 | 增加农牧民全年总收入 | ≥0.3万元\户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受益群众 | ≥102户 |
| 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预计使用年限 | ≥10年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| 农牧民满意度 | ≥95% |

**三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自评工作开展范围**

项目合计下达资金5100000元。通过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、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，规范项目申报、公示、审批、实施、监管、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，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、管理等制度进行开展自评工作。

**（二）自评工作开展对象**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<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，对本项目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

**（三）自评工作开展时间**

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3月1日开展自评工作。

**（四）自评工作开展方式**

**1、前期准备**

（1）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：资金及项目内容批复文件、绩效目标申报表、实施方案、验收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。

（2）由本单位、主管科室、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。

（3）自评工作组采取“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”进行评价，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。

**2、组织过程**

（1）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，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。

（2）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。需要调查问卷的，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。

**3、分析评价**

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、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，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、标准、权重、方法实施评价，并形成评价结论。

**四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**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510万元，实际到位510万元，全部为中央（自治区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资金预算到位率100%。

**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510万元，全年执行数475.60万元，资金执行率93.25%。

**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资金投入情况：该项目年初预算数510万元，全年预算数510万元，实际总投入509.76万元，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,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。

资金使用情况：该项目年初预算数510万元，全年预算数510万元，全年执行数475.6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3.25%；用于新建厂房1100平方米，鲜啤精酿生产线一条及配套设施建设；露天饮品5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建设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达到增加农牧民全年总收入的目标，助力了脱贫攻坚。
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：新建厂房1100平方米，鲜啤精酿生产线一条及配套设施建设；露天饮品5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建设

目标1：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7个，三级指标13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3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**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1）数量指标

指标1：厂房建设，指标值：1100平方米，实际完成值 1100平方米，指标完成率100 %；指标2：生产线，指标值：一条 ，实际完成值一条，指标完成率100 %；指标3：露天品饮点，指标值：500平方米 ，实际完成值500平方米，指标完成率100 %；

质量指标

项目工程合格率 （100%）：年度指标值100%，全年实际值100%。

在计划期限内完成项目验收，验收结果评定为合格，并且已经投入使用，增加农牧民全年总收入的目标，助力脱贫攻坚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指标1：开工时间，指标值：2022年5月1日，实际完成值 2022年5月1日 ，指标完成率 100 %指标；2：完工时间，指标值：2022年8月30日，实际完成值 2022年8月30日 ，指标完成率 100 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

指标1：设备采购，指标值：小于等于255.57万元万元 ，实际完成值255.353万元，指标完成率99.86 %；指标2：厂房建设，指标值：小于等于255.353万元万元 ，实际完成值254.41万元，指标完成率99.63%；

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

评价指标1.净利润:指标值：大于等于50万元，实际完成值50万元；评价指标2.增加农牧民全年总收入，指标值：大于等于0.3万元每户，实际完成值0.3万元每户,达成年度指标;项目建设是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可提升加尔布拉克农场的经济收入，为乡村振兴建设和乡村休闲旅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：评价指标1.受益群众:指标值：102户，实际完成值102户,达成年度指标;项目建成后，吸引更多的游客，可以带动本地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增长，增强了农民的自豪感和幸福感，项目建成后涉及面广、收益高是农民脱贫致富的良好选择,将进一步促进农村现代化。

（3）可持续影响指标

评价指标预计使用年限，指标值：大于等于10年，实际完成值：大于等于10年；达成年度指标。该项目投入使用后，降低了城乡差距，为今后发展乡村旅游、观光采摘、民宿、餐饮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**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评价指标农牧民满意度，指标值：≥95%，实际完成值：95%。

**五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**

**1、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，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，细化了预算指标，但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，个别时候未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执行。**

**2、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缺乏对预算管理的认识，现有的认知无法很好的完成此项工作。**

**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本项目按照预期内完成建设任务，已经使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可提升加尔布拉克农场的基础设施建设，为乡村振兴建设和乡村休闲旅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我场在今后的项目建设当中对设计目标要提高设计标准，优化、细化方案，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的设定要进一步优化、完善。

后期我单位将做好该项目的所有档案归整工作，做好后期管控的监管工作，保障项目效益。

今后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，健全工程管护的管理机制，以便使项目建设发挥更大的效益。

**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经综合评价，本项目实施达成预期指标，资金使用、管理、保障到位，严格执行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能按照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管理，达到增加农牧民全年总收入的目标，助力了脱贫攻坚。今后要积极采取其他部门的反馈意见，针对反馈意见，在今后的补助项目当中举一反三，提高项目建设管理能力，为下一阶段开展工作做好准备。

本项目，综合自评得分为99.33分。

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将按照规定要求，通过门户网站或张榜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